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環科路 323 號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103,208,229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共 59,407,387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58,807,230 股，出席率為 57.56%，已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吳界欣董事長、吳耀勳董事、法人董事富康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徐嘉男)、賀士郡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政哲獨立董事、趙堃成獨立董事等 6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會計師、瑞合法律事務所 許智勝律師。

主席：吳界欣董事長

記錄：潘培昕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開會數額，本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110 年度營業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案，請參閱「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且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59,407,387 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無效權數	%
58,875,120 權 (含電子投票 58,274,963 權)	99.10	73,333 權 (含電子投票 73,333 權)	0.12	458,934 權 (含電子投票 458,934 權)	0.77	0	0

本案經表決通過承認董事會提案。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385,727,408 元，加計本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98,383,312 元及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2,720,083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81,390,637 元。

二、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110 年度仍有待彌補虧損，故不擬配發股東股利。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59,407,387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無效權數	%
58,872,923 權 (含電子投票 58,272,766 權)	99.10	78,530 權 (含電子投票 78,530 權)	0.13	455,934 權 (含電子投票 455,934 權)	0.76	0	0

本案經表決通過承認董事會提案。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公告修正。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59,407,387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無效權數	%
58,878,082 權 (含電子投票 58,277,925 權)	99.10	73,370 權 (含電子投票 73,370 權)	0.12	455,935 權 (含電子投票 455,935 權)	0.76	0	0

本案經表決通過董事會提案。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59,407,387 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無效權數	%
58,878,083 權 (含電子投票 58,277,926 權)	99.10	73,370 權 (含電子投票 73,370 權)	0.12	455,934 權 (含電子投票 455,934 權)	0.76	0	0

本案經表決通過董事會提案。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59,407,387 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無效權數	%
58,881,083 權 (含電子投票 58,280,926 權)	99.11	73,370 權 (含電子投票 73,370 權)	0.12	452,934 權 (含電子投票 452,934 權)	0.76	0	0

本案經表決通過董事會提案。

陸、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謹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屆滿三年，依公司法 195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於 111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改選之。

二、本次改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自選舉產生後即就任，任期為 111 年 6 月 14 日至 114 年 6 月 13 日止，任期三年。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

選舉結果：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數：59,407,387 股

投票時董事選舉權總數：415,851,709 股

開票有效票董事選舉權總數：410,778,256 股

開票廢票董事選舉權總數：0 權

開票選舉董事權總數：410,778,256 權

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身 份	戶 號 (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 名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含電子投票)
董事	4	吳界欣	76,640,642
董事	1	吳耀勳	57,413,700
董事	150	巨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康記	56,273,117
董事	393	富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嘉男	55,314,770
獨立董事	D12030XXXX	賀士郡	55,810,866
獨立董事	D12088XXXX	蔡政哲	54,859,462
獨立董事	Q12031XXXX	趙堃成	54,465,699
合 計			410,778,256

柒、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配合營運需求，本公司董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以內之行為，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之限制。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第十屆董事任職期間。

四、111 年股東常會擬選任董事兼任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其他公司職務表列如下：

董事	兼任公司/機構名稱	兼任職稱
吳界欣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吳耀勳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康記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59,407,387 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無效權數	%
58,835,549 權 (含電子投票 58,235,392 權)	99.03	91,531 權 (含電子投票 91,531 權)	0.15	480,307 權 (含電子投票 480,307 權)	0.80	0	0

本案經表決通過董事會提案。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九分）。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

在「提高營收組合之技術含量、構築競爭壁壘。」之營業政策指導下，110 年度之營收雖較 109 年度下降 50.6%，惟毛利率已轉正為 10,201 仟元，展現初步之成果。

相關合併及個體財報數字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財報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收入	1,484,248	3,004,576
營業毛利(損)	10,201	(33,974)
營業(損失)	(86,351)	(130,057)
稅前淨利(損)	(98,387)	(123,733)
稅後淨利(損)	(98,387)	(123,303)
每股盈餘(虧損)(元)	(0.95)	(1.19)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體財報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收入	1,409,273	3,004,386
營業毛利(損)	(12,459)	(37,736)
營業(損失)	(84,048)	(110,265)
稅前淨利(損)	(98,383)	(123,299)
稅後淨利(損)	(98,383)	(123,299)
每股盈餘(虧損)(元)	(0.95)	(1.19)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研究發展狀況：

全球工業生產之供應鏈正進行重組與升級，本公司多年來持續投資所建構之「環科廠」終於在 110 年底完成整備，期間，重要的成果如下：

1. 啟用金鹽自動化生產新製程：

以自動化新製程所生產之高純度、高品質的金鹽產品，將能更即時滿足客戶在電鍍製程上之需求。

2. 加強廢棄物資源化技術之研究與發展：

持續投入純化技術的研發以增加新的回收金屬及回收項目，致力於開發「城市礦源」。

3. 導入先進的廢液處理技術：

以「建立製程廢液零排放、循環利用系統」為目標，成功導入了MVR廢液處理技術，預計於111年中正式對客戶提供服務。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科技產品迭代迅速、製程廢棄物處理難度日增。佳龍科技仍將秉持一貫對技術提升的堅持，111年度之主要經營方針如下：

1. 合理組織架構、精實人力資源配置，提升組織運籌效能。
2. 加大混合五金與廢資訊品的回收力道，化下腳料為原料為減廢、減碳盡心力。
3. 推出高效能的廢液處理服務，以「零排放、循環利用」為目標。
4. 結盟技術夥伴建立固態廢棄物處理生態系，為固態廢棄物找應用出海口。
5. 佈局節能、儲能、創能業務，為循環經濟科技發展提供綠能引擎。

(二)預期銷售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所從事的「由社會需求所驅動的服務型事業」，在共存共榮的基礎上與夥伴、客戶一同追求永續發展。111年度仍將以「建構具技術含量與獲利能力的營收組合」為主要目標。在營收方面將只會小幅成長，而毛利率則將較110年顯著成長，為112年的奠定堅實的獲利基礎。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強化檢測能力、落實成本管理及品質控制，提供客戶高度滿意的服務。
2. 廢液處理業務以技術難度高、處理量穩定之客戶群為目標。

3. 結盟策略夥伴，增加固態廢棄物處理品項與提升精煉能力。

4. 開發回收產品的應用，將「下腳料」變成客戶的「原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環保意識提升，環境議題受到高度重視與討論，政府對環保法規之制訂日益嚴格，執法力度不斷加強，近年來，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強調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相關法規及制度修訂將更有利於環保產業之拓展。

本公司企業總部暨三廠位於環保科技園區內，我們以成為「社會所需求的服務型企業」為使命，以資源循環再利用為目標，持續提升廢棄物處理技術及貴金屬精煉能力，投資設備擴增營運動能，協助企業落實環境治理，建構資源永續循環社會。

本公司亦致力於以不同面向落實循環經濟，積極參與台灣綠色經濟轉型，共同推動永續經營發展，不僅於本公司有效利用場域陸續完成太陽光電設備建置，亦將以併網型儲能設備參與台電公司之輔助服務業務，投入台電公司電力交易平台，與政府攜手發展再生能源領域。

本公司仍將繼續致力於技術提升及產製經濟規模，創造最大的利潤回饋給公司所有股東，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公司之支持與鼓勵。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吳界欣



會計主管

李嘉晏



【附件二】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賀士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名稱	修正前名稱	修訂說明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凸顯我國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並戮力實踐，爰修正名稱。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櫃公司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
第三條	本公司 <u>推動永續發展</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擴大至企業應重視 <u>永續發展</u> ，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四款。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 <u>永續發展</u> ，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 <u>永續發展</u> ，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u>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 <u>永續發展</u> ，爰修正本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u>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且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u>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一、為健全企業永續發展之管理，企業應透過治理架構之建立，強化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二、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效率及</u>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相關</u>之因應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氣候相關議題</u>之因應	一、上市櫃公司評估氣候變遷相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 三、<u>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以下略)		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以下略)	關之風險與機會，以及為因應氣候變遷應採取之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相關議題，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不限於外購電力，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三、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爰增列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u>永續發展</u>。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u>永續發展</u>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u>永續發展</u>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五章章節名稱。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u>。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 <u>永續發展</u> ，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 <u>永續報告書</u> 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 <u>永續發展</u> 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配合「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改為「<u>永續報告書</u>」，及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一款。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 <u>本守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u>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	紀錄修正日期。

【附件四】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六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以下略。	第六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股東會視訊會議，並鼓勵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輔助股東會)，予以增訂。
第十條	(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 第一至三項略。 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	第十條	(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第一至三項略。 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為防範內線交易，並參酌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業績 (financial results) 發布前禁止董事交易股票之規定，爰修正第四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u>第十條之一</u>	(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 <u>上市上櫃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u>		本條新增。	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為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酬金訂定之合理性，參考歐盟 shareholder rights directive II(下稱 SRD II)規範之 Say-on-pay 制度，強化董事酬金提報股東會報告相關機制，俾透過投資人及股東監督機制，促使公司訂定合理之董事酬金。
第二十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第一至二項略。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u>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第四項略。	第二十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第一至二項略。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第四項略。	為促進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參考國際趨勢建議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二十四條	(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 第二至六項略。	第二十四條	(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二至六項略。	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為進一步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推動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另為強化上市櫃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性，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
第四十九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u>公司治理相關資訊</u>，並持續更新： 一、<u>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 二、<u>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 三、<u>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 四、<u>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	第四十九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u>公司治理相關資訊</u>，並持續更新： 一、<u>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 二、<u>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u> 三、<u>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u> 四、<u>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 五、<u>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 六、<u>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 七、<u>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u>	為優化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整合原條文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揭露項目，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明訂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便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u>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u> <u>八、董事之進修情形。</u> <u>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u> <u>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u> <u>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u> <u>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 <u>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u>	
第五十二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七日。 本守則第一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八日。 本守則第二次修改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八日。 本守則第三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 <u>本守則第四次修改於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u>	第五十二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七日。 本守則第一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八日。 本守則第二次修改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八日。 本守則第三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	紀錄修正日期。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1,484,248仟元，其金額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由於該集團所營環保產業具有交易之複雜性、特殊性及其銷售地點包括台灣及香港等多國市場等因素，致其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具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其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

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包括檢視雙方交易條件、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核對主要客戶原始訂單或銷售合約及其他銷貨文件，檢視交易條件及確認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各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截止測試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473,161仟元，佔總資產之17%，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中多為黃金、白金及銀，除資產保全之管理上較為複雜而需嚴密控管外，該等貴金屬易受國際市場價格變動頻繁且幅度大之影響，加以其存貨存放樣態亦屬多樣化。此等因素均影響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之複雜性且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存貨項目並不定期或定期實地觀察其存貨盤點以測試其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及確認存貨數量及狀態，選取樣本測試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在製中存貨數量之決定)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

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產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136,404	5	\$164,038	6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2	-	-	1,027	-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86,274	3	28,900	1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5	1,262	-	89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29,824	1	13,873	1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190	-	668	-
131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7	473,161	17	637,433	22
1410	存貨淨額			44,953	2	3,521	-
1470	預付款項			3,686	-	7,354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775,754	28	856,903	30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3	3,333	-	3,33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8及八	1,922,259	67	1,908,962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21	7,591	-	7,882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9及八	61,474	2	63,70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25	22,056	1	22,03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0及八	69,855	2	19,17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86,568	72	2,025,097	7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2,862,322	100	\$2,882,00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李嘉晏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及八	\$611,973	21	\$690,000	24
2150	應付票據		14,235	1	6,414	-
2170	應付帳款		35,118	1	7,35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2	46,733	2	44,38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3	5,886	-	13,42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6	73,615	3	73,615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87,560	28	835,195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6及八	559,673	20	423,288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5,265	-	5,49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4及六.15	17,440	1	28,73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2,378	21	457,526	16
2xxx	負債總計		1,369,938	49	1,292,721	4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8				
3110	普通股		1,032,082	36	1,032,082	36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958,405	33	958,405	33
3300	保留盈餘	六.18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81,391)	(17)	(385,728)	(13)
3400	其他權益		(16,712)	(1)	(15,702)	(1)
36xx	非控制權益		-	-	222	-
3xxx	權益總計		1,492,384	51	1,589,279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62,322	100	\$2,882,00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李嘉晏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9	\$1,484,248	100	\$3,004,5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474,047)	(99)	(3,038,550)	(101)
5900	營業毛利(損)		10,201	1	(33,974)	(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697)	-	(8,345)	-
6200	管理費用		(88,225)	(6)	(85,003)	(3)
6300	研發費用		(4,285)	-	(2,73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20	655	-	-	-
	營業費用合計		(96,552)	(6)	(96,083)	(3)
6900	營業損失		(86,351)	(5)	(130,057)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3	14,398	1	30,6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及十	(12,441)	(1)	(9,772)	-
7050	財務成本	六.23	(13,993)	(1)	(14,52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36)	(1)	6,324	-
7900	稅前淨利(損)		(98,387)	(6)	(123,733)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5	-	-	430	-
8200	本期淨利(損)		(98,387)	(6)	(123,30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20	-	(1,1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2)	-	2,43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52	-	(48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10	-	82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6,677)	(6)	\$(122,483)	(4)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98,383)	(6)	\$(123,299)	(4)
8620	非控制權益		(4)	-	(4)	-
			\$(98,387)	(6)	\$(123,303)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6,673)	(6)	\$(122,480)	(4)
8720	非控制權益		(4)	-	(3)	-
			\$(96,677)	(6)	\$(122,483)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6	\$(0.95)		\$(1.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6	\$(0.95)		\$(1.1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李嘉晏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032,082	\$958,405	\$(261,304)	\$(17,646)		\$1,711,537	\$225	\$1,711,762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損			(123,299)			(123,299)	(4)	(123,303)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25)	1,944		819	1	820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2,082	958,405	(385,728)	(15,702)		1,589,057	222	1,589,279
D1	民國一一〇年度淨損			(98,383)			(98,383)	(4)	(98,387)
D3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720	(1,010)		1,710		1,71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18)	(218)
Z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2,082	\$958,405	\$(481,391)	\$(16,712)		\$1,492,384	\$ -	\$1,492,3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李嘉晏



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

代 碼	項 目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代 碼	項 目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98,387)	\$ (123,733)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7,374)	73,426
A20000	調整項目：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18)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514)	(31,618)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53,599	51,627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5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740)	(11,0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705	(5,7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5,846)	31,282
A20900	利息費用	13,993	14,528				
A21200	利息收入	(595)	(2,62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300	股利收入	(265)	(242)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78,027)	132,0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2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0,000	-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208)	(20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3,615)	(73,61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000)	4,000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678)	9,77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358	62,38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73)	(8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296)	18,2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67	(384)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866)	1,134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64,272	(80,38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1,432)	1,25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634)	(25,2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668	(5,3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038	189,30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404	\$164,03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821	3,79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761	2,8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78	(2,3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541)	10,5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0,892)	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7,742	(108,8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5	2,62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65	2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993)	(14,5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1	4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4,720	(120,06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李嘉晏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1,409,273仟元，其金額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由於該公司所營環保產業具有交易之複雜性、特殊性及其銷售地點包括台灣及香港等多國市場等因素，致其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具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其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包括檢視雙方交易條件、測

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核對主要客戶原始訂單或銷售合約及其他銷貨文件，檢視交易條件及確認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各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收入截止測試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431,934仟元，佔總資產之15%，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中多為黃金、白金及銀，除資產保全之管理上較為複雜而需嚴密控管外，該等貴金屬易受國際市場價格變動頻繁且幅度大之影響，加以其存貨存放樣態亦屬多樣化。此等因素均影響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之複雜性且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存貨項目並不定期或定期實地觀察其存貨盤點以測試其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及確認存貨數量及狀態，選取樣本測試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在製中存貨數量之決定)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1,859	2	\$93,894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1,02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85,575	3	28,19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21	1,262	-	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六.21	29,824	1	13,87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2	-	596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431,934	15	564,864	20
1410	預付款項		44,456	2	2,52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5,042	23	705,070	2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3,333	-	3,33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335,894	12	337,053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1,730,296	61	1,729,204	6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10及八	61,474	2	63,70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21,956	1	21,93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及八	29,494	1	17,75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82,447	77	2,172,984	76
1XXX	資產總計		\$2,847,489	100	\$2,878,05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李嘉晏





佳龍興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及八	\$603,000	21	\$690,000	24
2150	應付票據		14,235	-	6,304	-
2170	應付帳款		34,585	1	6,83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46,684	2	53,56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00	-	34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4	74,245	3	74,745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73,049	27	831,793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7及八	559,673	20	423,288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5,265	-	5,49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5及六.16	17,118	1	28,41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2,056	21	457,204	16
2XXX	負債總計		1,355,105	48	1,288,997	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六.19	1,032,082	36	1,032,082	36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958,405	34	958,405	33
3300	保留盈餘	六.19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81,391)	(17)	(385,728)	(13)
3400	其他權益		(16,712)	(1)	(15,702)	(1)
3XXX	權益總計		1,492,384	52	1,589,057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47,489	100	\$2,878,05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李嘉晏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其餘均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20	\$1,409,273	100	\$3,004,3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421,732)	(101)	(3,042,122)	(101)
5900	營業毛利(損)		(12,459)	(1)	(37,736)	(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121)	-	(6,554)	(1)
6200	管理費用		(63,838)	(5)	(63,240)	(2)
6300	研發費用		(4,285)	-	(2,73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21	655	-	-	-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71,589)	(5)	(72,529)	(3)
7000	營業利益(損失)		(84,048)	(6)	(110,265)	(4)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4				
7020	其他收入		12,847	1	29,247	1
70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439)	(1)	(9,769)	-
7050	財務成本		(13,873)	(1)	(14,85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70)	-	(17,654)	(1)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35)	(1)	(13,034)	-
7950	稅前淨利(損)	四及六.26	(98,383)	(7)	(123,299)	(4)
8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六.25	(98,383)	(7)	(123,29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965	-	(1,705)	-
833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55	-	5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62)	-	2,430	-
838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2	-	(48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10	-	819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6,673	(7)	\$122,480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7	\$(0.95)		\$(1.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0.95)		\$(1.1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李嘉晏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總計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額		
		3100	3200	3350	3410		31XX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032,082	\$958,405	\$(261,304)	\$(17,646)		\$1,711,537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損			(123,299)			(123,299)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25)	1,944		819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2,082	958,405	(385,728)	(15,702)		1,589,057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損			(98,383)			(98,383)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720	(1,010)		1,710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2,082	\$958,405	\$(481,391)	\$(16,712)		\$1,492,38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李嘉晏



佳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

代 碼	項 目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代 碼	項 目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7,377)	73,439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8)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826)	(31,237)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47,4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9
A20300	預期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6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530)	(11,041)
A20300	預期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5,7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4,951)	31,6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利益)						
A20900	利息費用	13,87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10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7,000)	132,000
A21300	股利收入	(26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0,00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7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3,615)	(73,6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000)	4,000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2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385	62,38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67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035)	36,735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7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894	57,15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29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859	\$93,8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89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32,93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1,9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93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7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554)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1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0,9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8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53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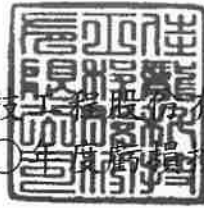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李嘉晏

【附件六】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85,727,408)
本年度稅後淨損	(98,383,312)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720,083
期末待彌補虧損	(481,390,637)

註：依據公司法 239 條規定，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董事長：吳界欣



總經理：吳界欣



會計主管：李嘉晏



【附件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四、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四、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或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之。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之一	第七條至第九條所謂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之一	第七條至第九條所謂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u>準則</u>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依主管機關之意見修訂。
第十條之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特定情況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u>五、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u> 以下略。	第十條之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特定情況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u>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u> 以下略。	一、增訂第四項：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二、配合新增項目，原項次四調整為第五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u>程序</u>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 以下略。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u>準則</u>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以下略。	依主管機關之意見修訂。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臺幣十億元以上。		臺幣十億元以上。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之。
(五)	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外之資產交易、公司屬金融機構時，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時，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公司為證券商時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	除前六款外之資產交易、公司屬金融機構時，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時，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公司為證券商時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以下略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九條	本程序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初次記錄修改日期。 本程序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二次記錄修改日期。 本程序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記錄修改日期。 <u>本程序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記錄修改日期。</u>	第十九條	本程序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初次記錄修改日期。 本程序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二次記錄修改日期。 本程序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記錄修改日期。	紀錄修正日期。

【附件八】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u>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以下略)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u>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以下略)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第一項～第二項：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第一項～第二項：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u>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之。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u>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u>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之一	<u>（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u>		本條新增。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新增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u>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u>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新增第七項及第八項。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項至第八項：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項至第八項：略。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u>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u>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	<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本條新增。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之。
第二十條	<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本條新增。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之。
第二十一條	<u>（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u>		本條新增。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u>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二十二條	<u>(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本條新增。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之。
第二十三條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初次記錄修正日期。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記錄修正日期。 本規則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三次記錄修正日期。 <u>本規則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記錄修正日期。</u>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初次記錄修正日期。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記錄修正日期。 本規則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三次記錄修正日期。	一、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二、紀錄修正日期。

【附件九】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u>第十二條之一</u>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條新增。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規定，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爰增訂第十二條之一。
<u>第三十五條</u>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改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改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u>本章程第十七次修改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u>	<u>第三十五條</u>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改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改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紀錄修改日期。

【附件十】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 姓名	學 歷	目 前 任 職	主 要 經 歷	持有股數
吳耀勳	日本近畿大學	佳龍集團 總裁 昌蒲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行政院 政務顧問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顧問 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 同業公會全聯會 副理事長 桃園市政府 市政顧問 桃園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委員 桃園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同業公 會 榮譽理事長	桃園縣廢棄物清除處理 同業公會 第三屆理事 長 桃園市桃科環科大潭工 業區聯合廠商協進會 創會長 桃園市觀音工業區廠商 協進會 第12.13屆理事 長 中華民國雲林同鄉會 第四屆總會長	29,856,515
吳界欣	明尼蘇達州州立曼徹 普立敦大學企業管理 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 理學系企業家經營管 理研究班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 院高階管理學碩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 理研究所管理碩士	佳龍科技 董事長 昌蒲實業(股)公司 董事 龍蒲應用材料(股)公司 董事長 強盛染整(股)公司 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	中華民國第32屆創業楷 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 學研究所評鑑委員 泰山企業(股)公司 獨 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 委員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委員	4,349,125
巨瀚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周康記	美國明尼蘇達州聖湯 瑪士大學國際企管碩 士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康和證券金融集團 董 事長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總經理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 公會 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 副總經 理	2,193,000 117,900

董事候選人 姓名	學 歷	目 前 任 職	主 要 經 歷	持有股數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威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 限公司上市、交易部 副 理 淡江大學 兼任助理教 授	
富康投資有 限公司 代表人： 徐嘉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 究所 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學士	鑫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世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鑫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鑫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鑫三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全盈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鑫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鑫利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鑫旺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鑫喜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鑫樂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世博國際商務法律事務 所合夥律師 世博科技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4,019,000 無

董事候選人姓名	學歷	目前任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鑫安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智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鑫屏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鑫宇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候選人姓名	學歷	目前任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賀士郡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管理碩士 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關貿網路(股)公司 董事 貿鴻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獨立董事 高林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長 聖國際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 董事 羅麗芬控股(股)公司 董事	台大 EMBA 校友基金會 第 10 屆董事長 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傑出校友	無
蔡政哲	美國佩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執行董事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禾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牧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員	Hutchison-Priceline 亞洲區 總監	無
趙堃成	美國達拉斯大學管理碩士 東海大學國貿系學士	勤正財務顧問(股)公司 執行董事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統一企業美國統一國際 投資公司 協理 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 副總經理 勤業國際財務顧問公司 執行副總/總經理	無